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王宏立与深圳市双维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5-07-29

浏览: 66次

.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深中法劳终字第63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宏立。

委托代理人江银保,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双维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刘伟立,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蒋卫东,广东鹏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双维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公司)与上诉人王宏立因劳动争议一案,双方均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观劳初字第34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院二审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王宏立与双维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关于双方是否应继续履行劳动关系问题。王宏立主张2013年12月7日双维公司以其怀孕无法胜任公司安排工作为由将其辞退,并提交盖有双维公司合同专用章及"莫某"签名的《辞退通知书》予以证明,称莫某是双维公司人事经理。双维公司对此予以否认,提交了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出具的《申请刻制印章登记卡》证明王宏立提交的《辞退通知书》中所盖的合同专用章并未在公安局备案,且主张莫某只是双维公司业务经理,不负责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与王宏立不存在上下级领导关系,无权作出人事方面的决定,并且莫某早已离职,公司对其行为不承担责任,并提交莫某的工作证和证人证言,主张王宏立是2013年12月2日自行离职。本院认为,首先,双维公司对《辞退通知书》不予认可,并提供了证人证言,但因证人莫某未出庭作证,其真实性无法确认,本院不予采信。其次,双维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莫某的职位权限及其离职时间,不能证明莫某没有辞退员工的权限及其具体的离职时间,莫某亦未出庭否认《辞退通知书》上的签名是其本人所签,故无法以此否定莫某签名的真实性

及法律效力。综上,虽然双维公司称《辞退通知书》上的印章不是公司的备案 章,但因双维公司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否定其员工莫某签名的真实性及法 律效力,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院对双维公司的上述主张不予采纳。 原审法院采信王宏立的主张,并无不当。因王宏立要求撤销双维公司的《辞退 通知书》,继续履行劳动关系,双维公司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劳动关系已经不 能继续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王宏立该项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原审判决双维公司 应当与王宏立继续履行劳动关系,并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无不当,本院 予以维持。因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用人单 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被裁决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应当支付劳动者在被违法 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其工资标准为劳动者本人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正常工 作时间工资"。原审判决双维公司应当支付王宏立2013年12月7日至2014年6月9 日工资24267元, 并从2014年6月10日起按照双方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支付工 资,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双维公司的该项上诉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双维公司未与王宏立签订劳动合同,应从2013年10月5日起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因王宏立于2014年3月24日申请仲裁,要求双维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双方一直处于诉讼阶段。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为计至2014年3月24日较为合理,处理妥当,本院予以维持。因双方对该项计算标准及方式均无异议,故双维公司应支付王宏立2013年10月5日至2014年3月24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4000元。2014年3月25日之后的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王宏立可另行主张。原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处理妥当,本院予以维持。王宏立与双维公司的该项上诉主张,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2013年9月5日至2013年12月6日双休日加班6天工资及25%经济补偿金问题。因王宏立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存在加班事实,双维公司对此亦予以否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原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王宏立的该项上诉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2013年9月至10月高温津贴问题。因双维公司没有对本案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视为认可该仲裁裁决,故对其该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因补办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本院依法不予审理,当事人可向相关行政部门请求解决。原审法院不予审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王宏立的该项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王宏立与上诉人双维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深圳市双维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 判 长 罗 映 清 代理审判员 尹 伊 代理审判员 徐 玉 婵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连亮(兼)

附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 别处理:

-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 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 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 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案例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佣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個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机阅读

扫码手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1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